|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 | **申請書編號(本會填寫)：**  |
|  |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 | **會員編號(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謹同意參加為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之個人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會員別 | **□個人會員 □個人永久會員：一次繳交常年會費十年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學生會員 □贊助會員 □榮譽會員** |
| **基本資料**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電話(宅)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入會推薦人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現職 | 單位名稱：所屬部門： 職稱：單位電話：單位地址： |
| 經歷 |  |
| 專長領域 |  |
| 學歷 |  |
| 申請人簽章 |  | **銀行資訊**銀行：(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中和分行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 帳號：56102000169802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E-MAIL通知，謝謝！ |

**備註：請先將填寫完成的申請書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以電子檔回傳至本會進行審查後，再行通知繳費，完成繳費後方具本會會員資格。**

電話：02-7729-2062

EMAIL：twocean2022@gmail.com

**理事會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協會官網：<http://twocean.weebly.com>

聯絡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G棟2樓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 辦理公開徵求招募會員 (以下簡稱「本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相關事項：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1.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3.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海洋能源相關工作或投入熱忱，並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2,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2,000元。**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從事與海洋能源有關之企業、機構或團體，並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2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20,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20,000元。
3. 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或相當於大學校院以上學生資格、研修海洋能源相關科系或投入熱忱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得為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500元。
4.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對本會會務推展具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5.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經理事提名並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6. **永久會員：凡團體或個人一次繳交常年會費十年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三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四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五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